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號報告書 第三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

教育局局長發言

教育局歡迎審計署就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簡稱“學券計劃”）的審計報告。首先，我們很高興報告一開始就肯定學券計劃的貢獻，指出「學券計劃有助促進幼稚園教育，以及減輕家長的財政負擔」。此外，報告亦指出「在學券計劃下，幼稚園界別的專業知識及水平近年亦見明顯提升」。這充分顯示，學券計劃自2007/08年推出至今，已達到它的主要政策目的。

有別於由政府全面或直接資助的中小學教育，香港的幼稚園教育一向由私營機構提供，特色是靈活多元、適應力強，而且充滿活力。政府當年推出學券計劃，在減輕家長經濟負擔之餘，亦希望同時保留幼稚園教育靈活多變的特色。教育局在推行學券計劃時，一向謹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的政策目標和權責，以及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的撥款準則和涵蓋範圍。我們亦以此為基礎，設立適當的規管及監察機制。

在學券計劃下，由於政府並非直接撥款予幼稚園，因此參加學券計劃幼稚園所受的監管亦與一般受資助機構有所不同。教育局已有機制適當地規管及監察參與學券計劃的幼稚園，特別是它們在收取學費及其他費用方面的做法，以保障家長的利益。同時，我們要求有關幼稚園向公眾披露一定的資料，以提高透明度，防止公帑被濫用。自學券計劃實施以來，教育局持續檢視計劃的成效，而且已在2009年及2010年就檢討結果推出一系列的優化的措施。我們亦會繼續與業界攜手，不斷完善學券計劃。這次審計署對學券計劃的全面檢視是一個很好的契機，讓計劃精益求精，我們會仔細研究報告的建議並作適當跟進。

推展15年免費教育和更優質的幼稚園教育是現屆政府的重點工作。審計報告內的結果及建議，包括有關幼稚園的管治事宜，極具參考價值。在本年四月八日成立的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在探討免費幼稚園教育的各項課題時，

定會參考審計報告內的建議，以便就如何切實可行地推展免費幼稚園教育向教育局提出具體的建議。